

##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陈大魁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：

##### 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陈大魁	是	3,700.00	2017年7月12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9.29%	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
合计		3,700.00				9.29%	

#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398,07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.07%；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,7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08%。

#### 二、备查文件：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